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8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称“砀山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砀山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本项目《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8-014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署《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砀山PPP项目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建乡镇污水厂站13座，总规模1.71万m³/d，新建配套管网81.4km。

3、中标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54元/立方米；排水设施运维费单价2.16万元/公里·年；综合回报率5.38%；工程费用下浮率2.05%。

4、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5、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的PPP方式，建设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1、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

2、项目范围

砀山县镇（园区）建成区污水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实施范围为新建乡镇污水厂站13座，总规模1.71万m³/d，新建配套管网81.4km。

3、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交付项目场地起二十五（25）年，其中包含建设期一年，运营期二十四年，若建设期延长，则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4、项目投资规模

工程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85.2万元，基本预备费1,114.8万元。

5、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

6、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主体即砀山县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即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砀山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股权比例为13.1%；公司出资比例为86.9%。

7、付费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将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全部交给社会资本，由政府通过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公司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公司通过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的回报。

8、污水处理服务费

保底水量指运营期内设计规模的75%负荷；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行日，污水处理运营费单价为1.54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运营费单价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做调整，每满三年调整一次。

在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行日，污水处理年可用性服务费为977.25万元/年。[注：以污水部分工程总投资1.3亿元为基础测算，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9、排水设施服务费

当期付费管网总长为81.4公里（含泵站），县住建局应按照2.16万元/（公里·年）【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排水设施运营费单价报价】的标准向项目公司支付排水设施运营费。

在特许经营期内，排水设施运营费单价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可做调整，每满三（3）年调整一次。

排水设施运营费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考核结果挂钩，按季度结算，按季度支付。

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排水设施年可用性服务费为902.08万元/年[注：以排水设施部分工程总投资1.2亿元为基础测算，实际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10、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

县住建局对项目公司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绩效考核包括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

(1) 县住建局的临时考核

县住建局有权在任何时候派出对排水设施的运营状况、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附件八的规定进行临时考核，或要求项目公司对排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县住建局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排水设施的运营状况、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等进行临时考核。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评估考核的费用由县住建局承担，但评估考核的结果表明项目公司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则该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 县住建局的常规考核

县住建局对项目公司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公司在每季度的第一个运营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内向县住建局提交上一季度的运营维护报告后，县住建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对项目公司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进行常规考核，并在启动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县住建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标准和特许经营协议附件八的规定，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常规考核，并将常规考核的情况纪录进特许经营协议附件八相应的表格内，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县住建局的常规考核工作。常规考核结束后，县住建局应将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算项目公司各评分项的季度得分。常规考核的结果作为县住建局向项目公司支付排水设施运营费的依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砀山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安徽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出资6,51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按绩效考核收取费用，存在考核不达标，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